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11:00在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2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智凤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1、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，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1.02元/份。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应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,600份进行注销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结果准确；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

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、《第二届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且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满足行权条件。本次可行权的 142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按规定行权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公司 14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激励计划》和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设定可行权条件，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1 日